

清实录广东史料（四）

广东省地方史志编委会办公室
广州市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
编

广东省地图出版社

广东省地方史志编委会办公室
广州市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

编

清实录广东史料

（四）

广东省地图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清实录广东史料/广东省地方史志编委会办公室,广州市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编. —广州: 广东省地图出版社, 1995. 11

ISBN 7—80522—294—0

I. 清…

II. ①广…②广…

III. 广东—地方史—中国—清代—史料

IV. K296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95) 第 15190 号

清实录广东史料 (四)

广东省地方史志编委会办公室
广州市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 编

广东省地图出版社出版发行
广东省地图出版社彩印厂印刷

开本: 850×1168 1/32 印张: 17 字数: 42.65 万字

1995 年 8 月第 1 版,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—80522—294—0
K · 506

印数: 1—1500 册

定价: 190.00 元 (全六册)

《清实录广东史料》（四）勘误表

页	行	误	正
6	9	卷 143 页 198—190	卷 143 页 198—199
88	倒 3	正月癸巳（二十一日）（1533、3、12）	正月癸巳（二十一日）（1833、3、12）
140	倒 4	以安徽巡抚邓廷桢，	以安徽巡抚邓廷桢，
159	14	补行江苏、安徽、	补行江苏、安徽、
176	5	又谕。……广东候补通判朱 兄弟……	又谕。……广东候补通判朱耘兄弟……
176	8	究根底。……朱 初本游……	究根底。……朱耘初本游……
176	11	亦无夸张……，所有朱 等……	亦无夸张……，所有朱耘等……
211	9	飏。……内港脚船一	飏。……内港脚船一
279	5	又谕。……夷船分泊情形一折。	又谕。……夷船分泊情形一折。
297	7	以广东崖州协……广东尤……	以广东崖州协……广东龙……
300	倒 6	时尽节，……勇烈尤著。	时尽节，……勇烈尤著。
323	11	明犯父已故，……前供兄弟	明犯父已故，……前供兄弟
371	1	着该督等优加赏赉，	着该督等优加赏赉，
480	倒 4	件遇有……即饬令赉带回国。	件遇有……即饬令赍带回国。
480	倒 3	抚酌量妥寄。……从优赏赉，	抚酌量妥寄。……从优赏赉，
501	倒 11	五月丙寅（十六日）（1882、7、3）	五月丙寅（十六日）（1852、7、3）

页	行	误	正
517	2	南，……现在逆匪窜距江宁、扬州、	南，……现在逆匪窜距江宁、扬州、
525	倒7	折。据称拖奢快蟹等船。	折。据称拖奢快蟹等船。

目 录

- 一、宣宗道光实录（在位三十年）
 （道光八年年至三十年） (1)
- 二、文宗咸丰实录（在位十一年）
 （咸丰元年至三年） (459)

道光八年戊子五月乙巳（初七日）（1828. 6. 18）

谕内阁。李鸿宾奏，潮桥盐商前借运本依限缴清，请酌量再借一折。粤东嘉应等八疲埠无商承充，前经阮元奏，请暂借运本专办疲引。今此项银两业已依限完缴，瞬届奏销。若复责成通桥现商代拆输纳，仍不免顾此失彼，自系实在情形。着照所请，准其于运库弥补盐本项下，仍酌借银四万两，交运同另行选商设局，专办八疲埠悬引。所借运本，自道光八年为始，分限五年，按数完解归款；倘有延欠，着落该运同赔缴。该督即饬令上紧设法召募殷商，认埠承充，实力经理，以昭核实而免牵累。该部知道。

卷 136 页 77

五月壬子（十四日）（1828. 6. 25）

迈满达里一犯，讯据张格尔供称，该犯仅止随伴呵里雅，并未与官兵打仗，着贷其一死，即发往广东，给驻房官兵为奴。

以翰林院编修田嵩年，为广东乡试正考官，李钧为副考官。

卷 136 页 85

五月己未（二十一日）（1828. 7. 2）

以服阙总兵官常遇恩，为广东阳江镇总兵官。

卷 136 页 93

五月庚申（二十二日）（1828. 7. 3）

谕军机大臣等。昨据李鸿宾奏，广东阳江镇总兵文应举患病开缺，已有旨将常遇恩补授阳江镇总兵。该镇系水师要缺，朕看常遇恩年力就衰，能否胜任，着李鸿宾俟该员到粤时，详加察看，据实复奏，不可稍有瞻徇。将此谕令知之。寻奏，常遇

恩精力尚健，熟谙洋面情形，尚足以资整理。报闻。

卷 136 页 94

六月戊寅（初十日）（1828.7.21）

又谕。庆保奏，本年轮应副都统花沙布年班，该副都统现已因病出缺，新任到粤需时，该将军请届期来京等语。本年年班庆保毋庸前来，明岁年班着该将军来京瞻覲。将此谕令知之。

调密云副都统兴住，为广州汉军副都统。

卷 137 页 106—107

六月丙申（二十八日）（1828.8.8）

准江苏前任两广总督降补主事吴熊光重赴鹿鸣宴，赏四品卿衔。

卷 138 页 118

六月戊戌（三十日）（1828.8.10）

谕内阁。李鸿宾等奏，究出命案绞犯，捏报留养审拟更正一折。此案绞犯林一溃提供丁单，嘱令伊弟林亚正贿求邻保捏结，蒙准留养。迨经该县访拿，复行逃逸，致伊父林位任被差役追迫，欲图自尽。伊弟林亚正起意冒名顶认。该督等究出实情，仍照原拟定罪，审究甚属认真，余着刑部核议具奏。至前任归善县知县张大凯，前此查报不实，事后旋即访闻检举，并经该员留缉家丁随同该署县获犯审办，着加恩免其议处。

准广东前任江南水师游击陈书重赴鹰扬宴，赏副将衔。

卷 138 页 118, 119

七月壬寅（初四日）（1828.8.14）

谕内阁。前据李鸿宾等奏，广东归善县绞犯林一溃捏供丁单，贿求邻保捏结，朦准留养。该县知县前此查报不实，事后访闻检举，且已获犯究办，是以加恩免其议处。试思该犯现有弟兄四五人，尚能捏报单丁，足见外省书吏，无弊不作，深堪痛恨。嗣后各省审拟命盗军流各犯，或据犯供亲老丁单，务当认真确查。实系独子，方准查办留养。其邻保族长，必须取具切实甘结，勿许稍有假捏情事。倘承审之员不能查讯明确，受其蒙混，甚至该犯贿求捏结，毫无闻见；一经发觉，不但将承审州县及审转道府臬司各员严加惩处，并将失察之该督抚一并处分，决不宽贷。将此通谕知之。

卷 138 页 125—126

八月庚午（初三日）（1828. 9. 11）

命……翰林院编修……徐士芬，提督广东学政。

卷 140 页 147

八月己卯（十二日）（1828. 9. 20）

宁夏将军英和因病解任，以热河都统昇寅，为宁夏将军。广东巡抚成格，为热河都统。调山西巡抚卢坤，为广东巡抚。

卷 141 页 153

八月乙酉（十八日）（1828. 9. 26）

谕内阁。李鸿宾奏参办理不善之运同，请暂行革职究追一折。广东潮桥盐务，欠解未完杂款银项，现据该督查明，自嘉庆二十三年起，至道光六年止，积至一十七万九千余两之多。七年及本年银款未届奏销，尚难确核。该运同杨绍庭在任十余年，果能实力督销，何至接续拖延，积成巨欠；其为办理不善，咎

实难辞。潮州盐运同杨绍庭着暂行革职，交该督提同商人逐款查核。是否商欠，有无侵挪，讯究勒追，以重库款而免延宕。

又谕：李鸿宾等奏，请裁撤内河桨快船只一折。广东陆丰、海丰二县向设有巡河桨快船只，兹据该督等查明该二县内河淤窄，船只久停无用，应行裁撤。着照所请，所有碣石镇碣字第一第二号额设内河平底桨船二只，碣字第五第六号入额内河快哨船二只，著即全行裁去。其驾船兵丁撤回，另行派防台汛，并将前船估变旧料价银造册咨部。该部知道。

谕军机大臣等。李鸿宾等奏称，法兰西国夷人十四名，并福建客民十二名，同搭福建厦门绿头船，自越南国开行放洋。于六月二十三日驶至老万山外洋寄碇。福建客民转雇渔船先到澳门。该绿头船舵工水手，于二十四日夜将夷人杀死十二名，另有二名凫水逃走，一名已经淹毙；一名遇救得生，逃至澳门禀报。现将搭船之福建客民李生等十二名查获，讯据供称：该绿头船主名刘亚五，现住厦门，并不在船。其船上代管之人名吴捆，舵水林亚享等约五十余人。该船尾刊刻源荣二字等语。该夷人被害处所，虽在黑水夷洋，并非滨海营县所辖；惟该夷雇觅内地船只，竟被舵水人等中途谋害，殊有关于国体。闽粤洋面毗连，该匪船乘风迅驶，或潜回原藉，或弃船窜匿，总不出两省海洋地面。着李鸿宾督饬水师提镇严饬出洋舟师并陆路营县，一体迅速查拿务获，毋任远飏漏网。仍严饬水师官弁于洋面地方随时巡察，毋致再滋事端。现已究出该商梢姓名及船尾书写字样，经李鸿宾等咨会闽省截拿。著孙尔准一面饬属查拿船主刘亚五，根究该管事舵水人等姓名下落，按名悉数擒拿；一面督饬水师将弁于海洋及滨海营县，一体盘诘截拿，务必在必获，勿稍疏纵。将此谕令知之。

九月戊戌（初一日）（1828. 10. 9）

谕内阁。李鸿宾等据情代奏。姚祖同呈请扣缴赔项一折。姚祖同现系臬司，此事应自行陈奏。所有该员前在河南巡抚任内督办仪封大工，有应赔夫工料价等款银六万三千三百余两，着准其于每年应得广东臬司养廉银内扣缴银三千两。即存广东藩库，入册报拨。其余一半，赏给办公。至伊子分发四川试用通判姚德基，现在尚未补缺，所请俟姚德基补缺后将应得养廉每年亦扣缴一半之处，着毋庸议。

卷 142 页 170—171

九月甲辰（初七日）（1828. 10. 15）

上御洞明堂，勾到广东福建情实罪犯，停决广东斩犯九人、绞犯六人。……余一百一十人予勾。

谕内阁。琦善奏，查明营兵伙窃饷鞘，请将失察及接解原解文武各员分别办理一折。此案失察营兵伙窃饷鞘，复捏饰具禀之山东沙沟营都司杨绍绅，及值宿不到之外委程开选，俱着革职，交该抚提同案犯严审，按律定拟具奏。滕县知县孙宗燦接解饷鞘，并不遵例派役迎护守宿，着照例革职留任。解员广东嘉应州吏目孔昭光率因饷已交营，遂不督同兵役小心防守，自赴旅店投宿，着照例革职。未获银两着落，该县及解员按成分赔足数；另委委员押同孔昭光，将前项关饷解部交投，仍押回山东；俟本案审结之日，再赴广东原省。

卷 142 页 176, 177

九月癸亥（二十六日）（1828. 11. 3）

又谕。孙尔准等奏，拿获在洋谋害夷人多命之首从凶犯，审讯大概情形一折。此案前据李鸿宾等奏，法兰西国夷人十四名，于本年六月间在粤省老万山洋寄碇，被闽省绿头船舵工水手谋

财杀毙多命，仅法兰西吐咕一名遇救得生。当经降旨饬缉凶犯务获，并令孙尔准一体饬属查拿。兹据孙尔准等奏，拿获此案首从各犯吴滚等，审讯大概情形，咨会广东督抚，委员带同通事，将该难夷护送至闽，以凭质对。该难夷现住澳门，飘泊余生，只身远寄，必应加之体恤；焉有长途往返递解之理！所奏殊不晓事。着孙尔准等迅将现获各犯解赴广东，交李鸿宾等严审按律定拟具奏。其逸犯林赞成等，着督饬严拿务获，归案审办。

卷 143 页 198—190

九月丙寅（二十九日）（1828. 11. 6）

命广东按察使姚祖同来京，以三四品京堂补用。调山西按察使乌尔恭额，为广东按察使。

卷 143 页 201

十一月己亥（初三日）（1828. 12. 9）

以搜捕土匪出力，予广东知县温恭等议叙有差。

卷 146 页 231

十一月丁巳（二十一日）（1828. 12. 27）

予广东巡洋淹毙把总卢鸿達祭葬恤荫；受伤守备黄吉，外委陈进升、胡贵鹏加级；兵丁徐得龙等一百三十八名恤赏有差。

卷 147 页 252

十二月壬午（十七日）（1829. 1. 21）

两广总督李鸿宾奏，拿获盗匪、会匪。得旨嘉奖，下部议叙。并予署陆路提督苏兆熊等升叙有差。

卷 149 页 280

十二月庚寅（二十五日）（1829.1.29）

两广总督李鸿宾复奏，查明花会开标等恶习，严行禁革。得旨：随时认真查办，不可疏懈，更不可受人蒙蔽。

卷 149 页 288

道光九年己丑正月癸丑（十八日）（1829.2.21）

又谕。李鸿宾奏，查出秋审捏报留养各案，分别办理等语。前因广东省归善县绞犯林一溃捏报留养，降旨谕令各省将留养人犯认真确查，勿许假捏。兹据该督复行查明，又有归善县绞犯陈文棕一起，海阳县绞犯邵阿党、黄人和、吴方盛三起，均系捏报丁单，声请留养。广东一省如此，他省似此者想复不少。着通谕各督抚督同臬司，于秋审时遇有呈请留养者，务当亲提犯属尸亲邻族人等，逐加研讯。实系亲老丁单及孀妇独子，方准查办。倘有捏报，即着据实惩治，不准稍涉蒙混，致令凶犯幸逃法网。

卷 150 页 303—304

正月乙卯（二十日）（1829.2.23）

谕内阁。昨据李鸿宾奏，广东琼州镇总兵张兆麟于外海水师情形不甚谙练，且不能约束兵丁。南韶连镇毗邻三省，地方紧要，总兵萧文治难期振作。张兆麟、萧文治俱着送部引见。现在水师总兵简用乏人，前有旨令各该督保举堪胜人员，俟奏到时另行简放。所有琼州镇总兵员缺，著该督遴员暂行署理。

调西安镇总兵官得志，为广东南韶连镇总兵官。

卷 150 页 304

正月己未（二十四日）（1829.2.27）

谕内阁。本年届应查阅广东、广西，浙江，福建营伍；陝西、甘肃二省亦应补行查阅。广东、广西省即派李鸿宾……逐一查阅，务各认真简校。如查有训练不精，军实不齐者，即将废弛之将弁据实劾参，毋得视为具文。

卷 150 页 308

正月庚申（二十五日）（1829. 2. 28）

谕军机大臣等。御史章汎奏，粵洋通市，不得违例私易银钱，请旨饬议章程一折。向来粵洋与内地通市，只准以货易货，例禁綦严。近日夷商货物，务为奇巧，炫惑渔利，取值不啻数十百倍。据该御史奏称，该夷人赋性狡黠，纯用机心。卖物则必索官银制钱，买物则概用番银夷钱，银低钱薄，仅当内地银钱之十七。或仍以番银给还，则断不收纳。是以番银之行日广，官银之耗日多。至鸦片烟一物，流毒尤甚。该处伪标他物名色，夹带入粵，每岁易银至数百万两之多，非寻常偷漏可比。若不极力严禁，弊将何所终极。嗣后该省通市，务当恪遵定例，只准易货，毋许易银。其番银之在内地者，行用已久，自难骤加遏绝。至内地官银，则分毫不准私出。其违禁货物，尤应随时稽察，不准私入。着李鸿宾、卢坤、延隆，会同详查，妥议章程具奏。将此谕知李鸿宾、卢坤，并传谕延隆知之。

卷 150 页 309—310

二月己丑（二十五日）（1829. 3. 29）

又谕。李鸿宾奏，遵旨查办夷钱一折。前据御史张曾奏，广东省行使钱文内，有夷钱掺杂，并有另立名号，托为夷钱等弊，降旨令该督抚确查究办。兹据李鸿宾查明，粵东各属多系滨海，向与外夷各国通市贸易。各店铺掺用夷钱实所不免。现虽饬属严禁，恐日久仍然行使，必须设法收缴净尽，永杜弊端。着照

所请，通饬各属晓谕铺户居民人等，如有积存夷钱，立即检出交地方保甲，于每月朔望各赴该管州县汇缴。每斤照部议给制钱六十文，在通省文职各员匀捐公费内按数支给，统限半年呈缴净尽。并责成各州县认真查缴，按月将收缴过夷钱若干千文，计重若干斤稟报一次。所收夷钱毋庸运局搭铸，俟限满解省销毁。其各关津要隘处所，并令一律查验收缴，如逾限不缴，复敢留存掺使，一经查出，立即严拿照例治罪，仍将收缴不力之地方官严行参惩。并着粤海关监督严谕洋行各商，嗣后各国夷人买卖，俱令以银易换制钱，并于洋船进口时详加查察。如有夹带夷钱不准开舱，饬令带回。如违，惟洋商是问。至依样仿铸，及另立名号托为夷钱等弊，尤应随时稽察。如有此弊，即行查拿重究，并将该管地方官严参。该督等务当严饬所属认真查办，不可有名无实，日久视为具文，致干咎戾。

卷 152 页 337—338

三月戊戌（初四日）（1829. 4. 7）

以广东潮州镇总兵官苏兆熊，为广西提督，两广督标中军副将恒安，为潮州镇总兵官。

卷 153 页 345

三月辛丑（初七日）（1829. 4. 10）

谕军机大臣等。昨将恒安补放潮州镇总兵，朕连日召见，该总兵人尚诚实，恐欠才干。潮州地方界连闽省，民风犷悍，该总兵能否胜任？着李鸿宾详加察看，或应酌调，或应改补，务当据实具奏，不可因系特加简放之员，稍为迁就也。将此谕令知之。

卷 153 页 347

三月丙辰（二十二日）（1829. 4. 25）

谕人阁。李鸿宾奏，潮桥引盐奏销期限，请酌量展缓一折。广东潮桥地方近年被水被风，埠盐冲失，商本亏折，额引又复滞销。据该督查明，上年四月起，应销七年分引饷期内，正须赶拆六年分盐引，及带征嘉庆二十四年分缓征课饷，商力竭蹶，势难同时并征。著照所请，准其援案将本年五月内潮桥应销道光七年分引饷，展至十月底造册奏销。此后奏销之期，递年趨早一月，仍按年复归原限，不准再有推展。其从前展缓之饷。着仍督饬该运司等照案催征完解。如再有完纳不前，即将该商人斥革监追，照例治罪。该部知道。

卷 154 页 361—362

三月丁巳（二十三日）（1829. 4. 26）

礼部以会试中额请。得旨：……广东取中十名。

卷 154 页 363

三月壬戌（二十八日）（1829. 5. 1）

又谕。现在京中能书拉体讷字者，只有谢觐廷一人，遇有应译应写文移等件，无人接续办理。着李鸿宾、延隆，于广东洋行贸易汉人能译写拉体讷字、通晓文理者，拣选二人奏明送京，给与钱粮当差。将此谕令知之。

卷 154 页 366

四月戊辰（初五日）（1829. 5. 7）

旌表……守正被戕广东连山县民唐成赐妻何氏。

卷 155 页 371

四月丙戌（二十三日）（1829. 5. 25）

谕内阁。李鸿宾奏，讯明潮桥盐务积欠杂款银两，请将积引分限带销一折。广东潮桥盐务积欠杂款银两，据该督核讯明确，实因积引未销所致，尚与拖欠正课者不同。着照所请，准其援照旧案，将积引九百六十五程，即自本年四月起，分作六年，勒令接任运同督饬各商按限带销，以完欠项。至该革职运同杨绍庭交代各款，除已缴外，尚有应交银四万四千余两，着严饬按限缴完，毋任延宕。

卷 155 页 384

五月甲午（初一日）（1829. 6. 2）

谕内阁。李鸿宾等奏，请展缓商捐银两一折。洋商再次捐输东河工费银三十万两，据该督等查明商力现在情形，势难依限完缴。着照所请，加恩准其展限五年，至道光十六年止，每年缴银三万两，按年移交藩库，以清借款。其所捐甘肃军需银六十万两，仍照从前奏准成案，俟东河工费交清后再行接缴。

卷 156 页 389

五月辛酉（二十八日）（1829. 6. 29）

谕军机大臣等。李鸿宾等奏，越南国差官护送广东遭风生监回省顺带货物来粤售卖，并请通市贸易一折。此次越南国王因内地生监遭风漂收到境，恤给衣粮盘费护送回粤，实属恭顺可嘉，所有带来各货及将来出口货物均着加恩免其纳税。至该国王请由海道来粤通市贸易一节，自当照例驳回，但须妥为晓示。着李鸿宾等传谕该国王，现据尔国王请由海道来粤通市，业经奏闻大皇帝，以尔国王久列藩封，素为恭顺。尔国地界毗连两广，向与内地商民有陆路交易处所，货物流通足资利用，非他国远隔重洋，必须航海载运者可比。外夷诸国如有于各海口